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以《左傳》 襄公時期為範圍[▲]

黃聖松*

摘 要

本文討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釋《左傳》襄公時期五則有待商榷字詞。(一)「組甲」：前賢釋「組甲」、「被練」皆人員所著甲衣，唯前者身分尊於後者。《左傳》言楚軍兵車「用革」，又屢見革車、甲車，知兵車亦可敷以革甲。「組」為以絲織成之帶，依《周禮》知其可飾於車乘，則「組甲」應解為「覆以革甲而飾以組帶之兵車」。(二)「丈城」：學者或謂「丈」乃「女」、「大」誤字，然《春秋左傳注》以為無據。《左傳》載「巡城」有巡視堞、陴與高厚城基之大城二種，「丈」可引申為「大」，「丈城」即「大城」，正與堞、陴對舉。(三)「悼棄」：「悼」有釋為「傷悼」、讀為「卓」而訓作「遠」、借「悼」為「逃」三說，《春秋左傳注》以為皆可通。「悼棄」釋為「遠棄」可徵諸先秦典籍，當從第二說為確。(四)「不相能」：《說文解字》謂「忍，能也」；《釋名》言「能，該也」；《方言》云「該」有「咸」義，「忍」、「能」、「該」有兼備、包容之意。又先秦古籍釋「耐」為「能」，且「能」、「耐」又見異文，而「耐」又有「忍」義；知「不相能」可讀為「不相忍」，謂不能相互忍讓包容。(五)「官次」：《左傳》名詞之「次」專指居處之地，未涉及職官或職司內容，「官次」指今日所言辦公處所，《春秋左傳注》釋「官次」為「官職」、「職位」不可從。

關鍵詞：《左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

[▲] 本文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UGC/FDS22/H01/1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近人楊伯峻先生（1909-1992）生於湖南長沙，自幼隨叔父楊樹達（1885-1956）讀書，爾後拜於近人黃侃（1886-1935）門下，1932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楊氏學術成就主要於古漢語語法與虛詞研究、古籍整理與譯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是其力著之一。《左傳注》於1981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初版，爾後中華書局於1986年改訂錯訛與增補資料而刊行修訂版，2009年印行第三版。¹該書發行以來，學者討論其誤者繼之不絕，補苴之處尚多。據筆者閱知，現代學者考訂《左傳》詞語最為重要者為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與魯毅《左傳考釋》。²研究《左傳注》專著，晚近以許子濱先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最受矚目。³另有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有數十篇之譜，可參許先生大作「參考文獻」。⁴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歸納，《左傳注》有「誤釋字詞」、「誤解文義」、「誤說禮制」、「誤作校勘」、「漏釋」等五類缺失。⁵此外，張兩《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亦言該書有「標點錯誤」與「文字錯誤」諸例；⁶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謂《左傳注》有「釋義可商」與「楊注未釋而易誤解」等條；⁷知《左傳注》尚見多處說法有待考論。筆者近來亦撰數文專論《左傳注》待商榷之詞語，⁸今不揣疏陋，以《左傳》載魯襄公時期（572 B.C.-542 B.C.）為範圍，將閱讀《左傳注》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組甲

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版權頁、頁1。

²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³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

⁴ 同前註，頁574-599。

⁵ 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2014），頁82-86。

⁶ 張兩：《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頁127-128、137。

⁷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2018），頁88-92。

⁸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2021），頁1-24。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以《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為範圍》，《東吳中文學報》第41期（2021），頁125-148。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三則——以《左傳》成公時期為範圍》，《淡江中文學報》第44期（2021），頁1-25。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六則——以《左傳》隱公至僖公時期為範圍》，《人文研究學報》第55期（2021），頁39-56。

襄公三年《左傳》：「楚子重伐吳，為簡之師。……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⁹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簡，選練。……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袍。」(頁500)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

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為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馬融云：「組甲，以組為甲裏，公族所服。被練，以練為甲裏，卑者所服。」然則甲貴牢固，組、練俱用絲也。練若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而令步卒服之？豈欲其被傷，故使甲不牢也？若練以綴甲，何以謂之被也？又組是條繩，不可以為衣服，安得以為甲裏？杜言「組甲，漆甲成組文」，今時漆甲有為文者。被練文不言甲，必非甲名。被是被覆衣著之名，故以為練袍，被於身上。雖並無明證，而杜要愜人情。(頁500-501)

漢人馬融(79-166)謂「組甲」係公族所服而「被練」乃卑者著之，三國魏人賈逵(174-230)則言「組甲」是車士所服而「被練」為步卒著之。《集解》釋「組甲」係甲衣綴以組為飾，然未述由何人著之。《說文解字·糸部》(以下簡稱《說文》)釋「組」義為「綬屬也，其小者以為冠纓。」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以下簡稱段《注》)：「『屬』當作『織』，淺人所改也。組可以為綬，組非綬類也。」¹⁰知「組」是由絲織成之帶，細者可為冠之纓帶。先秦文獻載「組甲」者數見，《禮記·少儀》：「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漢人鄭玄(127-200)《注》：「組，滕以組飾之及紵帶」；孔穎達《禮記正義》：「『甲不組滕』者，滕謂紵帶，其甲不用組以為為飾及紵帶」；¹¹則「甲不組滕」謂甲不以組帶為飾。又《管子·五行》：「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唐人房玄齡(579-648)《注》：「組甲，謂以組貫甲也」；¹²謂以組帶編連製甲。又《戰國策·燕策·蘇秦死其弟蘇代欲繼之》：「妻自

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00-50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遂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660。

¹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638。

¹² 題[東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876。

組甲扎，曰有大數矣。」宋人鮑彪（1091-？）《注》：「緝，綿也，治之為組以穿札，……此謂編組穿甲之繩也。」¹³知「自組甲扎」乃以緝編為組，再以組穿織甲片。又《尉繚子·兵教下》：「國車不出於閩，組甲不出於橐，而威服天下矣。」明人劉寅（？-？）《尉繚子直解》：「組甲，漆甲成組文也。……橐，甲衣也。言國中之車不出於閩，漆組之甲不出於橐，而威能制服天下矣。」¹⁴其釋「組甲」援《集解》之見。又《呂氏春秋·有始覽·去尤》：「邾之故法，為甲裳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為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為然。」漢人高誘（？-？）《注》釋「為甲裳以帛」曰：「以帛綴甲」；近人陳奇猷（1917-2006）《呂氏春秋校釋》解「不若以組」云：「蔣維喬等曰：《初學記》二十二此下有高誘注曰：『以組連甲』，¹⁵當據補」；¹⁶知高誘亦釋「組甲」為以組編甲。瑞典人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左傳注釋》（以下簡稱《注釋》）譯「組甲三百」為「穿繩線鎧甲的三百名」，謂此乃「比較保守的講法。」¹⁷《左傳注》援上揭《戰國策》，言「緝是用絲綿所織帶，以之穿組甲片而組甲，則謂之組甲，較之以繩索穿成者自為牢固；即為兵器所中，穿透後著肉亦無力。」¹⁸總而言之，先賢釋「組甲」或云以組帶飾甲，或言以組帶穿編甲片，然皆指人員所著甲衣。經師於「被練」較無歧義，《左傳注》謂「練是煮熟之生絲，柔軟潔白，用以穿甲片成甲衣，自較以組穿甲為容易，但不如組帶之堅牢。」¹⁹知「被練」亦甲衣，唯不若「組甲」堅固，故著之者身分較低。至於何種身分可著「組甲」？上文已陳馬、賈二氏之見。此外，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以下簡稱《左傳讀》）主張「組甲」乃兵車上車左所著；因每乘兵車僅一位車左，故「組甲三百」代指兵車三百乘。²⁰依前賢之見，「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之三百、三千，與後文言楚為吳所敗而「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之八十、三百皆指戰鬥人員。然依《左傳》記武備數量，未見如襄公三年《左傳》「組甲」、「被練」前後皆錄人員數量之例，前賢與《左傳注》之說有待商榷，申論於下。

¹³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刊刻《士禮居叢書》為底本點校排印），頁1055。

¹⁴ [明]劉寅：《尉繚子直解》，收入清·阮元：《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影印），冊62，頁183-184。

¹⁵ 原句見《初學記》卷二十二「甲第六」「連組、被練」：「《呂氏春秋》曰：『邾之故為甲常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高誘《注》曰：『以組連甲。』」見[唐]徐堅等輯：《初學記》，收入文沙懷：《四部文明·隋唐文明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據清乾隆內府刻《古香齋鑒賞》袖珍本影印），冊38，頁355。

¹⁶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頁689、691-692。

¹⁷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頁372。

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頁925。

¹⁹ 同前註。

²⁰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468-469。

《左傳》記武備內容方式有三：一是僅記兵車數量，如隱公元年《左傳》：「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頁 36）；又莊公二十八年《左傳》：「子元以車六百乘以伐鄭」（頁 177）；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車七百乘」（頁 272）等。二是僅錄人員數量，如定公十年《左傳》：「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頁 977）；又哀公二年《左傳》：「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頁 996）；又哀公八年《左傳》：「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頁 1012）；又哀公十一年《左傳》：「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頁 1016）三是合記兵車與人員數量，此凡三見，一是閔公二年《左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戌曹。」《集解》：「車甲之賦異於常，故《傳》別見之。」（頁 191）對《集解》所言「車甲之賦異於常」，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甲士三千當是車甲之外，杜以為狄方熾，故甲士每車十人，異於常制，亦據《司馬法》而謬耳。」²¹此所言《司馬法》之說，謂每乘兵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²²《會箋》認為此「甲士三千人」非《司馬法》所言兵車上之「甲士三人」擴編而成，係指兵車下徒兵，《會箋》之見可從，且兵車與徒兵比例為一比十。二見昭公二十一年《左傳》：「大敗華氏，圍諸南里。……使華登如楚乞師，華貙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頁 870-871）須說明者為，本則兵車與徒兵比例不足一比十，係因華氏為宋人所圍，華貙率眾突圍前，華氏已大敗一回，推測因人員折損而配置不足。三為定公四年《左傳》：「管、蔡啟商，碁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集解》：「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蔡，放也。與蔡叔車徒而放之。」（頁 949）《會箋》：「上蔡當作𦉑，《說文》：『𦉑，散之也，從米殺聲。』²³𦉑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也。」²⁴則「蔡蔡叔」之前「蔡」當作「𦉑」而訓「散」，故《集解》釋為「放」，有流放、放逐義。依傳文知「以車七乘、徒七十人」係撥予蔡叔之武備，亦先記車乘而後載人員，比例復為一比十。此外，《左傳》又見記俘獲武備之文有三，一是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集解》：「駟介，四馬被甲。徒兵，步卒。」（頁 273）「駟介」為兵車而錄於前，徒兵數量復置於後，且兵車與徒兵比例亦一比十。再見宣公二年《左傳》：「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頁 362）《集解》：「馘，軍戰斷首也。」²⁵先記甲車而再載

²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313。

²² 題〔周〕司馬穰苴著，王震集釋：《司馬法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8，以南宋刻本《武經七書》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216。

²³ 原句見《說文·米部》：「𦉑，𦉑，𦉑，散之也，從米殺聲。」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336。

²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793。

²⁵ 同前註，頁 686。

所俘人數與斷首之「馘」數量，仍是兵車先於人員。三是哀公十一年《左傳》：「戰于艾陵。……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閻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頁 1017）「甲首」指著甲冑之頭顱，²⁶與上揭之「馘」義近，此處仍先書車乘而後記人員。綜上六例可知，《左傳》記兵車與人員數量皆先錄兵車而後載人員。

襄公三年《左傳》所錄楚軍數量，依前賢之見則「組甲」、「被練」皆是人員，其別乃前者身分尊於後者，然此形式未見於《左傳》。又春秋戰爭型態係以車戰為主，²⁷襄公三年《左傳》載伐吳者乃楚「簡之師」，《左傳注》釋為「蓋在出兵之前，先行演習而挑選軍吏、士卒」，²⁸此批部隊可謂楚師精銳。若伐吳之楚師皆為徒兵，頗不符春秋戰爭型態。此時楚、吳、越雖有「舟師」，然傳文記吳軍「要而擊之」而敗楚師，知「組甲」非「舟師」。上段已陳《左傳》記武備內容，若僅載人員之第二類皆總計人數，未若襄公三年《左傳》分記「組甲」、「被練」，疑前者指兵車而後者乃徒兵。上文已釋先秦典籍所載「組甲」之意，或謂以組帶飾甲，或言以組帶穿編甲片。然此甲未必指人員所著，應是用於兵車，則「組甲」乃敷以皮革之兵車，以下分四點說明。

第一、定公四年《左傳》：「蔡侯、吳子、唐侯伐楚。……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集解》：「用，軍器。」（頁 950）楚大夫武城黑言楚師「用革」，依《集解》則此「用」乃泛指武備軍器。清人姚鼐（1731-1815）《左傳補注》：

古人兵車以革漫之，故曰革車。其漫轂處須加膠筋，故《考工·輪人》記曰：「望其轂，欲其輓也。」²⁹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又革漫處亦非獨轂，在輿上者，則《輿人》記曰：「棧車欲奔，飾車欲侈」是也。³⁰在輓者，則《詩》云：「五檠

²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 217。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 835。

²⁷ 王貴民《西周制度考信》：「一般說來，先秦時期起初都是車戰，沒有獨立的步兵，到春秋戰國之際才出現了單獨建置的步兵。……車戰的盛行還是在中原列國紛爭的春秋時期。」見王貴民：《西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 217。又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以戰車為核心的車、步兵結合作戰，是西周以來傳統的作戰方式。」見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 122-123。又沈長雲《先秦史》：「春秋時期的軍隊仍以車兵為主，……春秋初年，一些國家似仍取商周時的一車十人之制，……但同時也出現了一車 30 人之制，……大致一車配備士卒的人數，總是日漸增多的趨勢，……蓋步兵多使用於特殊地形，而一般平原廣野上的兩軍對壘，仍以車戰為主。」見沈長雲：《先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279-280。

²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925。

²⁹ 原句見《周禮·冬官考工記·輪人》：「望其轂，欲其輓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599。

³⁰ 原句見《周禮·冬官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奔，飾車欲侈。」同前註，頁 605。

梁輶」是也。³¹吳人用木，蓋如棧車。楚人用革，則飾車矣。用革者，滑易而固，然不耐雨溼。膠革解散，反不如徒木之無患，故曰「不可久也。」³²

《左傳注》承姚鼐之見云：「用木用革蓋指戰車而言。吳車無飾，純以木為之。楚車以革漫之，須加膠筋。」³³依此則楚師「用革」者指兵車，可證「組甲」乃敷甲於兵車之論。

第二、《左傳》稱兵車有謂「革車」者，如閔公二年《左傳》「衛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集解》：「革車，兵車。」（頁 194）此衛之革車。又昭公八年《左傳》：「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頁 769）；此魯之革車。又上揭哀公十一年《左傳》「革車八百乘」（頁 1017），此齊之革車。兵車又稱「甲車」，如上引宣二年《左傳》「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頁 362）；此宋之甲車。又昭公十三年《左傳》：「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頁 812）；此晉之甲車。又定公十年《左傳》：「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頁 976）；此魯之甲車。又有「駟介」以言兵車，見上揭僖公二十八年《左傳》「駟介百乘，徒兵千。」（頁 273）「駟介」之意《集解》已釋，係因兵車由四馬拉牽且著介甲而得名。何以用「甲車」、「革車」代稱兵車？清人武億（1745-1799）《群經義證》卷四：「案：《淮南子》高氏《注》：『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³⁴故稱甲車，證兵車為一。」³⁵《左傳注》承武億之說，謂「以馬被甲，故名甲車。」³⁶然此見有待商榷。何則？「駟介」係因拉牽兵車之四馬被以甲介而稱之，敘述對象本為「駟」。然革車、甲車指涉範圍乃「車」，則革、甲當描述車而非馬。革車、甲車應如上揭姚鼐所述，係「以革漫之，故曰革車」，即以甲革敷車而稱之。且依上引傳文知革車、甲車不唯楚獨有，衛、魯、宋、齊皆見之，推測其他諸國亦復如是。

第三、姚鼐引《周禮·冬官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飾車欲侈。」鄭玄《注》（以下簡稱鄭《注》）：「飾車，謂革輓輿也，大夫以上革輓輿。」唐人賈公彥（?-?）《疏》（以下簡稱賈《疏》）：「云『大夫以上』者，則天子、諸侯之車，以革輓輿及鞞

³¹ 原句見《毛詩·秦風·小戎》：「小戎伐收，五檠梁輶。」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36。

³² 〔清〕姚鼐：《左傳補注》，收入宋志英輯：《《左傳》研究文獻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江陰南菁書院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冊 1，頁 226-227。

³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543。

³⁴ 原句見《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崇京。」漢人高誘（?-?）《注》：「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見〔漢〕劉安著，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清光緒二年〔1906〕浙江書局刻清人莊逵吉〔1760-1883〕校刊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493。

³⁵ 〔清〕武億：《群經義證》，收入清·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79），冊 19，頁 14813。

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651。

約也。但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玉、金、象之名號。無名號者，直以革為稱革路、墨車之等是也。」³⁷鄭《注》所言「革鞞輿」之「鞞」，《說文·革部》釋為「履空也。」段《注》言「革鞞輿」之「鞞」乃「履空也」之引申，「凡鞞皆如綴幫於底」；³⁸即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所言「用皮革包於輿之外。」³⁹《周禮·春官·巾車》載王有五乘：「一曰玉路。……金路。……象路。……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戒，以封四衛。木路……。」鄭《注》：「革路，鞞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木路，不鞞以革，漆之而已。」⁴⁰知「革路」僅以革敷之而無飾，若以玉、金、象牙飾車則稱「玉路」、「金路」、「象路」。至於「木路」則不敷革，與「革路」對舉。若以《周禮》對照上揭定公四年《左傳》「吳用木也，我用革也」，知吳軍兵車屬「木路」，楚師「用革」者即「革路」。「革路」即上揭革車、甲車，襄公三年《左傳》「組甲」乃指敷以甲革之兵車。

第四、上文爬梳先秦文獻與「組甲」相關記載，或謂以組帶飾甲，或言以組帶穿編甲片。「組甲」既是革車，依鄭《注》與賈《疏》，革車乃膠以皮革而敷於兵車，則「組甲」之「組」為何意？《周禮·春官·巾車》又載王后之車有五：「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彫面鷲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鞞，有翬，羽蓋。」賈《疏》：「上言『朱總』、『績總』、『鷲總』，彼皆以繒為之。今此言『組總』，則以組條為之。」⁴¹知王后五車之「重翟」、「厭翟」、「安車」，廣義言之皆以繒飾車輿，「翟車」之「組總」則以絲織成之組帶飾車輿。「組」既可為甲衣，依上揭《周禮》知其亦可為車輿之飾，則「組甲」應釋為敷以甲革而飾以組帶之兵車。襄公三年《左傳》謂「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指兵車而「被練」謂人員；如是既符《左傳》記武備數量先敘兵車而述人員模式，且兵車與徒兵比例亦一比十。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三年《左傳》載「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八十、被練三百」；前賢釋「組甲」與「被練」皆人員所著甲衣，唯前者身分尊於後者。《左傳》記武備內容方式有三，一是僅記兵車數量，二是僅計人員數量，三是合記兵車與人員數量。然春秋以車戰為主，此年《左傳》載楚以精銳之師伐吳，若僅遣徒兵而不發兵車，實不合情理。定公四年《左傳》既言楚軍兵車「用革」，《左傳》又屢見革車、甲車，知兵車亦可敷以革甲，此即「組甲」所言「甲」之意。「組」為以絲織成之帶，依《周禮》記載知其可飾於車乘，則「組甲」應解為「覆以甲革而飾以組帶之兵車」。

³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同註29，頁605。

³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10，頁109。

³⁹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1145。

⁴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同註29，頁413-414。

⁴¹ 同前註，頁415-416。

三、丈城

襄公九年《左傳》：「宋災，……。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頁 522-523）《集解》：「巡，行也。丈，度也。」《正義》：「十尺為丈，巡行其城以丈度之，故云『丈城』。」（頁 523）知《集解》、《正義》釋「丈」為度量，理解為動詞。然上揭傳文乃排比句式，自「徹小屋」至「表火道」皆動賓結構，⁴²每句首字為動詞而後二字為賓語。以詞性言，此段文句後二字，或為形容詞修飾名詞，如「小屋」、「大屋」、「水器」；或並列二名詞，如「畚揭」、⁴³「緆缶」。⁴⁴故清人俞樾（1821-1907）《群經平議》（以下簡稱《平議》）卷二十六謂若依《集解》，則「巡丈城」乃「以上二字相連為義，與上下文不一律矣。」⁴⁵《平議》釋「丈城」云：

「丈」當作「女」，「巡女城」者，巡視城堞也。《說文·土部》：「堞，城上女垣也。」〈阜部〉：「睥，城上女牆俾倪也。」⁴⁶《釋名·釋宮室》曰：「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⁴⁷然則《傳》言女城，即女牆、女垣之異名，本所以睥睨非常，故使人巡視之也。⁴⁸

《平議》言「丈」乃「女」誤字，故「丈城」係「女城」，即典籍所稱「睥」，又稱女牆、女垣。提出誤字之說不唯《平議》，《會箋》亦云：「丈當作大，丈之與大，易為誤耳。哀十一年『我不成丈夫』，⁴⁹《釋文》：『本或作大夫』，⁵⁰是其證矣。『大城』與下『郊

⁴²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頁 523。

⁴³ 《集解》：「畚，箕籠。揭，土舉。」（頁 523）《左傳注》：「揭即揭，與輦同，音菊，昇土之器。畚音本，以草索為之，可以盛糧，亦可以盛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961。

⁴⁴ 《集解》：「緆，汲索。缶，汲器。」（頁 523）《左傳注》：「緆，汲水繩索。缶，汲水之盛器。」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961。

⁴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008。

⁴⁶ 原句見《說文·土部》：「堞，城上女垣也。」又〈阜部〉：「睥，城上女牆俾倪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695、743。

⁴⁷ 原句見《釋名·釋宮室》：「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見[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據《四部叢刊·經部》影印江南圖書館層明嘉靖翻宋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286。

⁴⁸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清]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冊 19，頁 15259。

⁴⁹ 原句見哀公十一年《左傳》：「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頁 1016）

保』對而成辭，⁵¹大城使有司率里人巡之。」⁵²《會箋》謂「丈城」之「丈」乃「大」之誤，且言「大城」與《左傳》下文「郊保」對舉。此說頗具啟發，然解「丈」為誤字則未必。《注釋》言「丈」「可能是假借為『長』」，⁵³此又一說。《左傳注》認為《會箋》與《注釋》皆無據，「疑丈城為一詞，即城郭四周。」⁵⁴近現代譯《左傳》之作，如近人李宗侗（1895-1974）《春秋左傳今註今譯》（以下簡稱《今譯》）釋「巡丈城」為「巡視城堡」，又沈玉成《左傳譯文》（以下簡稱《譯文》）與李索《左傳正宗》（以下簡稱《正宗》）謂「巡查城郭」；泛指「丈城」為「城堡」、「城郭」。⁵⁵又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新譯左傳讀本》（以下簡稱《讀本》）言「丈城是一個詞」，⁵⁶乃遵《左傳注》之見。「丈」為誤字之說既不可信，或可另闢蹊徑解，申論於下。

《左傳》載「巡城」除上揭「巡丈城」，另尚二見。第一是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義》：「《說文》云：『掖，持臂也。』」⁵⁷謂持其臂，投之城外也。」（頁 262）《會箋》：

二禮隨從國子，出其不意，左右夾持，故國子不能抗也。二禮時在敵城中，城門既閉，不能掖以至外。赴、仆同音，僵也，與「投」義相近。謂夾持其臂，自城上投諸城下也。⁵⁸

《會箋》讀「赴」為「仆」，二字上古音皆滂母屋部，⁵⁹謂「仆」與「投」義近。《說文·人部》：「仆，頓也。」段《注》：「頓者，下首也，以首叩地謂之頓首，引伸為前覆之辭。」⁶⁰《左傳注》：「此謂二禮隨從國子，出其不意，左右夾持其臂，然後仆以投諸城

⁵⁰ 原句見《經典釋文》：「本或作大夫，非。」見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影印），卷 20，頁 20。

⁵¹ 原句見襄公九年《左傳》：「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頁 523）

⁵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008。

⁵³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同註 17，頁 390。

⁵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962。

⁵⁵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 803。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 269。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頁 335。

⁵⁶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頁 961。

⁵⁷ 原句見《說文·手部》：「掖，以手持人臂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617。

⁵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473。

⁵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110、106。

⁶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385。

外。赴如字讀赴外，謂挾持至城外，亦通。」⁶¹二說或皆可通，然須思考者為，《左傳》特言二禮「掖」國子之舉，乃凸顯國子措手不及而遭殺。且是時衛師伐邢，邢都城門當已緊閉，二禮恐難挾持國子赴城外，當以第一說為確。若上述推論無誤，則此「巡城」路線應於城上，則此「城」當即《平議》所言「堞」、「陴」，即女城、女垣、女牆。第二為襄公二十五年《左傳》：「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集解》：「不欲載公，以巡城辭。」（頁 621）然《會箋》謂陳司馬桓子非不欲載陳侯，乃因「方且拒敵，故不載公也，非不欲。下文陳公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此非觸公怒」；⁶²甚有其理。司馬桓子既乘車「巡城」，知所巡之「城」非城上堞、陴，當指相對於女城、女垣、女牆之大城。由是可知《左傳》「巡城」之「城」有二，或為城上堞、陴，或指高厚城基之大城。「巡丈城」之「丈」乃區別上述二「城」，故「丈」本非誤字。

《說文·十部》：「丈，十尺也」；又〈夫部〉：「夫，丈夫也。……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⁶³依《說文》則「丈」本義為長度單位，引申而有「大」義。如定公八年《公羊傳》：「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漢人何休（129-182）《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丈夫，大人之稱也」；⁶⁴以「大人」解「丈夫」，乃釋「丈」為「大」。又《周易·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孔穎達《周易正義》：「小子，謂初九也。丈夫，謂九五也。初九處卑，故稱小子。五居尊位，故稱丈夫。」⁶⁵以「小子」與「丈夫」對舉，知「丈」引申為「大」。《左傳》用「丈」字處有「丈夫」、「丈數」、「賦丈」、「廣丈」與「丈城」等八處，可訓「大」或長度單位。⁶⁶如是「丈城」解為「大城」顯然為宜，用以區別上述二「城」。此外，上揭《平議》引《說文》，謂堞、陴係女垣、女牆。段《注》釋女垣、女牆云：「女之言小也」，「凡小者謂之女。」⁶⁷知「女」既有「小」義，與「丈城」之「丈」引申為「大」對舉。此外，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頁 624）《會箋》：「短牆，睥睨也。」⁶⁸所謂「睥睨」乃上揭《釋名·釋宮室》所言「城上垣曰睥睨」，即釋為女垣、女牆之堞、陴。「短牆」以「短」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430。

⁶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194。

⁶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89、504。

⁶⁴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29。

⁶⁵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56。

⁶⁶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補充《左傳》「丈」之用法，謹致謝忱。

⁶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695、743。

⁶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202。

形容，係與大城對舉。上段已述《左傳》「巡城」有巡視堞、陴與大城二種，堞、陴之女垣、女牆與大城又小大對舉，知襄公九年《左傳》「巡丈城」乃特標「丈」字以別二者。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九年《左傳》「巡丈城」之「丈」，《集解》、《正義》釋為動詞之「度」，然與上下文句不呈排比，其說當須商榷。學者或謂「丈」乃「女」、「大」誤字，然《左傳注》以為二說皆無據。《左傳》載「巡城」有巡視堞、陴與高厚城基之大城二種，前者《說文》解為女垣、女牆，而段《注》謂「女」有「小」義。「丈」可引申為「大」，「丈城」即「大城」，正與堞、陴對舉。知襄公九年《左傳》「巡丈城」特書「丈」字，藉以區別所巡之「城」非堞、陴，乃高厚城基之大城。

四、悼棄

襄公十四年《左傳》：「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群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為君憂。』」（頁561）「悼棄」一詞《集解》、《正義》無釋，宋人林堯叟（?-?）《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卷三十五解「而悼棄之」云：「乃自傷悼違棄之」，⁶⁹訓「悼」為「傷悼」。《平議》卷二十六言：

悼當讀為卓，《史記·魯周公世家》：「里克殺其君奚齊、卓子」，《集解》引徐廣曰：「卓，一作悼」，⁷⁰是悼與卓古字通也。卓之本義為高，《說文·匕部》：「卓，高也。」⁷¹高則必遠，故或訓為高遠。《漢書·劉輔傳》：「必有卓詭切至」，師古《注》曰：「卓，高遠也」，⁷²亦或徑訓為遠。《楚辭·逢尤篇》：「世既卓兮遠眇眇」，王逸《注》曰：「卓，遠也。」⁷³《說文·

⁶⁹ [宋]林堯叟：《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影印），冊118，頁598。

⁷⁰ 原句見《史記·秦本紀》：「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南朝宋人裴駘（?-?）《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悼。』」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駘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88。

⁷¹ 原句見《說文·匕部》：「卓，高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10，頁389。

⁷² 原句見《漢書·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此其言必有卓詭切至」，唐人顏師古（581-645）《注》：「卓，高遠也。」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據清人王先謙〔1842-1917〕《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3253。

⁷³ 原句見《楚辭補注·九思·逢尤》：「世既卓兮遠眇眇」，漢人王逸（89-158）《楚辭章句》：「卓，遠也。」見〔周〕屈原等著，〔漢〕劉向集錄，〔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頁519。

走部》：「越，遠也」；〈辵部〉：「連，遠也」；⁷⁴越、連皆卓之後出字，遠即高之引申義耳。「卓棄之」者，遠棄之也。上文曰：「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它境」，杜解曰：「越，遠也。」⁷⁵故此答之曰：「寡君不以即刑，而卓棄之」，卓亦遠也。⁷⁶

《會箋》全引上文，亦同《平議》之說。⁷⁷《平議》引證諸文而讀「悼」為「卓」訓作「遠」，《左傳注》謂《平議》此說為「遠棄群臣，意即指流亡」；⁷⁸然《注釋》言「這一說不但武斷而且多餘。」⁷⁹《左傳讀》另主一說：

悼借為逃。《釋名》：「七年曰悼。悼，逃也。知有廉恥，隱逃其情也。」⁸⁰是悼與逃通。文三年《傳》云：「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⁸¹是逃亦謂上逃其下也。《說文》：「逃，亡也。」⁸²《釋言》：「棄，忘也。」⁸³《詩·綠衣》箋云：「亡之言忘也。」⁸⁴是逃、棄誼同。⁸⁵

《左傳讀》借「悼」為「逃」，又引文公三年《左傳》「上逃其下曰逃」為證。《左傳注》謂釋「悼」為「傷悼」、讀「悼」為「卓」而訓作「遠」、借「悼」為「逃」三說皆通；⁸⁶《讀本》亦兼引《平議》與《左傳讀》二說，似以為咸可從之。然筆者以為當從《平議》之見，申論於下。

近現代譯《左傳》之作，如《今譯》釋「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為「寡君不把群臣依法處刑，卻是自己傷痛著，遠離開去。」又如《譯文》云「寡君不把下臣們依法懲處，

⁷⁴ 原句見《說文·走部》：「越，遠也」；〈辵部〉：「連，遠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10，頁66、75。

⁷⁵ 原句見襄公十四年《左傳》：「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境」，《集解》：「越，遠也。」（頁561）

⁷⁶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同註48，冊19，頁15261。

⁷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21，頁1082。

⁷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頁1014。

⁷⁹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同註17，頁434。

⁸⁰ 原句見《釋名·釋長幼》：「七年曰悼。悼，逃也。知有廉恥，隱逃其情也。」見〔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同註47，頁148。

⁸¹ 原句見文公三年《左傳》：「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頁304）

⁸² 原句見《說文·辵部》：「逃，亡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10，頁74。

⁸³ 原句見《爾雅·釋言》：「棄，忘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1。

⁸⁴ 原句見《毛詩·邶風·綠衣》：「心之憂矣，曷維其亡？」鄭玄《箋》：「亡之言忘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同註31，頁76。

⁸⁵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同註20，頁496。

⁸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頁1014。

反而遠遠地拋棄了大臣們，以成為君王的憂慮。」又《正宗》言「國君不用刑罰懲處我們，反而傷心地離開了我們，這也成了貴君的憂慮。」⁸⁷三書皆用林氏之說，然此句敘述主體本是「群臣」，故「寡君不以即刑」與「而悼棄之」皆應言「群臣」。然依林氏之釋，前後文意難以暢達。又《左傳讀》主借「悼」為「逃」，然先秦典籍卻未見「逃棄」、「棄逃」、「亡棄」、「忘棄」之詞，其見亦難證成。至於《平議》讀「悼」為「卓」而訓「遠」，不僅與襄公十四年《左傳》上文「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之「越」釋為「遠」呼應，近同「遠棄」之用法亦見先秦文獻。如《毛詩·周南·汝墳》：「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漢人毛亨（?-?）《傳》：「遐，遠也」；鄭玄《箋》：「知其不遠棄我」；⁸⁸知「遐棄」乃「遠棄」。又文公十八年《左傳》：「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杻、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魎。」《集解》：「投，棄也。裔，遠也。放之四遠，使當魍魎之災。」（頁 355）知「投諸四裔」即棄於四遠之地，亦「遠棄」之意。又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螯賊遠屏，晉之力也。」《集解》：「螯賊，謂災害。」《正義》：「螯賊，食苗之蟲。〈釋蟲〉云：『食根螯，食節賊』，⁸⁹故以螯賊喻災害也。」（頁 932）然清人洪頤煊（1765-1837）《讀書叢錄》卷三：「螯賊喻人，非喻災害。」⁹⁰洪氏引成公十三年《左傳》「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螯賊，以來蕩搖我邊疆」（頁 462）為證，《集解》於此言：「螯賊，食禾稼蟲名，謂秦納公子雍。」（頁 462）《左傳注》從洪氏之說，⁹¹當可信之。《會箋》則謂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之「螯賊」「喻子朝餘黨在王城者」，⁹²其說亦有理。至於「螯賊遠屏」之「屏」，《會箋》言：「去也，徙于成周，則其徒遠去」；⁹³《左傳注》亦云：「即《禮記·王制》『屏之遠方』之屏，逐放也。」⁹⁴〈王制〉「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鄭《注》：「遠方，九州之外。」⁹⁵《說文·尸部》：「屏，蔽也。」段《注》：「〈小雅〉『萬邦之屏』，《傳》曰：『屏，蔽也。』⁹⁶引伸為屏除。」⁹⁷知「屏」可引

⁸⁷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851。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290。李索：《左傳正宗》，頁 360。

⁸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同註 31，頁 44。

⁸⁹ 原句見《爾雅·釋蟲》：「食節，賊；食根，蠹。」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同註 83，頁 164。

⁹⁰ 〔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2020，據古籍掃描），卷 3，頁 16-17。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02096485.cn>，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517。

⁹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760。

⁹³ 同前註。

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517。

⁹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同註 11，頁 256。

⁹⁶ 原句見《毛詩·小雅·桑扈》：「君子樂胥，萬邦之屏。」毛《傳》：「屏，蔽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同註 31，頁 481。

⁹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405。

申為屏除，與「棄」義近。如是則「遠屏」、「屏之遠方」猶言棄諸遠方，與「投諸四裔」意同，知《平議》之見可從。

總結上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十四年《左傳》「而悼棄之」之「悼」有三說，林堯叟釋為「傷悼」，《平議》讀「悼」為「卓」而訓「遠」，《左傳讀》謂借「悼」為「逃」，《左傳注》以為三說皆可通。然解「悼」為「傷悼」於上下文意未通；借「悼」為「逃」，唯「逃棄」、「棄逃」諸詞未見先秦典籍，故二說不可從。「悼棄」釋為「遠棄」可徵諸〈汝墳〉「不我遐棄」、文公十八年《左傳》「投諸四裔」、昭公三十二年《左傳》「蝥賊遠屏」與〈王制〉「屏之遠方」，諸文皆有「遠棄」義，《平議》之見可從。

五、不相能

襄公二十一年《左傳》：「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頁 591）又昭公元年《左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頁 705）《集解》、《正義》於二處「不相能」皆無釋，《左傳注》則言「不相能，猶言不相得，不能共處」；「不相能即不相得，不和睦。」⁹⁸現代譯《左傳》之作如《今譯》釋「不相能」為「不很要好」，《譯文》言「不能很好相處」，《正宗》云「不和睦」，《讀本》謂「不能和睦共處。」⁹⁹諸書之譯雖基本無誤，唯「不相能」之「能」意義有待釐清，申論於下。

《說文·能部》：「能，熊屬。……能獸堅中，故倂賢能，而彊壯倂能傑也」；¹⁰⁰與「不相能」之「能」無涉。然《說文·心部》：「忍，能也。」段《注》：「凡敢於行曰能，今俗所謂能幹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謂能耐也。」¹⁰¹又《釋名·釋言語》：「能，該也，無物不兼該也。」¹⁰²《方言》卷十二又言：「備、該，咸也。」¹⁰³不唯「能」、「忍」、「該」皆有兼備、包容之意，「能」與「耐」又常見古籍異文之證。¹⁰⁴如成公七年《穀梁

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058、1217。

⁹⁹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898。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307。李索：《左傳正宗》，頁 335。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078。

¹⁰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484。

¹⁰¹ 同前註，頁 519。

¹⁰²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同註 47，頁 183。

¹⁰³ [漢]揚雄著，[清]錢繹箋疏：《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清光緒庚寅年間〔1890〕紅蝠山房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432。

¹⁰⁴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34-35。

傳》：「非人之所能也」；¹⁰⁵唐人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卷二十二謂「所能」之「能」「如字，亦作耐。」¹⁰⁶又《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鄭《注》：「耐，古能字」；¹⁰⁷《孔子家語·禮運》作「凡聖人能以天下為一家。」¹⁰⁸又《禮記·樂記》：「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鄭《注》：「耐，古書能字也。」¹⁰⁹又《說文·而部》謂「耐」為「𠂔」之或字：「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段《注》：「耐，漢人段為能字。」¹¹⁰至於「耐」字之意，《荀子·仲尼》：「能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唐人楊倞（?-?）《注》：「耐，忍也。」¹¹¹知「耐」有「忍」義，則「能」、「忍」、「耐」意義近同，「不相能」可理解為「不相忍」。「相忍」一詞見昭公元年《左傳》：「叔孫歸，曾夭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夭謂曾阜，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為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集解》：「欲受楚戮是忍其外，日中不出是不忍其內。」（頁 702）現代譯《左傳》之作，大致皆釋「魯以相忍為國也」為魯國乃互相忍讓以治國。¹¹²如是則襄公二十一年與昭公元年《左傳》之「不相能」可讀為「不相忍」，謂不能相互忍讓包容。此外，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集解》：「療，治也。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頁 635）；釋「不能」為楚不能任用其賢才，致使「楚材晉用」。《會箋》則言「不能者，不為者，出《孟子》，蓋是古之遺言。言楚材散亡以害楚國之不可救療，此世所謂不能者。」¹¹³《左傳注》謂《集解》所釋「增字太多而為訓，未必確」，認為此「不能也」之「能借為耐，忍也。不能即不相忍，因多淫刑耳。」¹¹⁴依彼說則「楚之淫刑」乃不相忍耐包容所致，「不能」當讀為「不耐」訓作「不忍」。現代譯《左傳》之作多依《左傳注》此見，¹¹⁵此用法實與襄公二十一年《左傳》「不相能」一致，其說可從。

¹⁰⁵ [晉] 范寧集解，[唐] 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33。

¹⁰⁶ [唐] 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同註 50，卷 22，頁 21。

¹⁰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同註 11，頁 431。

¹⁰⁸ 楊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據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明人黃魯曾〔1487-1561〕覆宋本為底本排印），頁 371。

¹⁰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同註 11，頁 700。

¹¹⁰ [漢] 許慎著，[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10，頁 459。

¹¹¹ [周] 荀況著，[清] 王先謙集解，沈嘯震、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光緒十七年〔1891〕木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11。

¹¹²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1043。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380。李索：《左傳正宗》，頁 465。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277。

¹¹³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222。

¹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121。

¹¹⁵ 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337。李索：《左傳正宗》，頁 412。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162。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二十一年與昭公元年《左傳》之「不相能」，近代學者皆釋為不能和睦相處。實則《說文》謂「忍，能也」；《釋名》言「能，該也」；《方言》云「該」有「咸」義，則「忍」、「能」、「該」有兼備、包容之意。又先秦古籍釋「耐」為「能」，且「能」、「耐」又見異文，而「耐」又有「忍」義；知「不相能」可訓如昭公元年《左傳》之「不相忍」，謂不能相互忍讓包容。

六、官次

襄公二十三年《左傳》：「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集解》：「次，舍也」（頁 605）；則「官次」乃「官舍」。《會箋》解「敬共朝夕，恪居官次」云：「謂恆常恭敬居於官之次舍，不解怠於其職位也」；¹¹⁶知其從《集解》之釋。《左傳注》則曰：「官次猶言官職，職位」，¹¹⁷與《集解》有異。《左傳注》此說影響頗鉅，現代譯《左傳》之作，如《譯文》即釋「恪居官次」為「謹慎地執行職務」；《正宗》言「恪守自己的職位」；《讀本》云「謹慎地恪盡職守。」¹¹⁸然依《左傳》與《國語》相關記載，當從《集解》釋「官次」為「官舍」，即今日所言職官辦公處，申論於下。

「次」屢見《左傳》，作名詞大凡有五解，今依《左傳》卷帙先後說明。一為居喪者暫居之「喪次」，見僖公九年《左傳》：「里克殺奚齊于次。」《集解》：「次，喪寢。」（頁 219）此段記載《史記·晉世家》作「里克殺奚齊于喪次。」¹¹⁹《儀禮·士喪禮》：「主人揖，就次」；鄭《注》：「次，謂斬衰倚廬。」¹²⁰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釋「次」為「以布帷、蘆席臨時張設供舍息之處。凡大祭祀、朝覲、田獵、射禮、冠禮、喪禮均有設次之事。」¹²¹《左傳注》亦言「倚廬者，遭喪者所居，倚木為之，以草夾障，不塗泥。」¹²²知僖公九年《左傳》之「次」乃「喪次」，即喪禮張設之臨時止息處。又《國語·楚語上》：「魯圉人犇殺子般于次」，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

¹¹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167。

¹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080。

¹¹⁸ 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317。李索：《左傳正宗》，頁 393。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110。

¹¹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同註 70，頁 612。

¹²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36。

¹²¹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同註 39，頁 332。

¹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329。

「次，舍也。」¹²³此事又見莊公三十二年《左傳》：「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集解》：「即喪位，次，舍也。」（頁 182）知《左傳》之「次」仍釋作「舍」，唯轉品為動詞。依〈楚語上〉則「次」亦「喪次」，是喪事暫居之所。

二乃致哀而暫居他處之「出次」，見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集解》釋「郊次」為「待之於郊。」（頁 290）清人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卷六「凶禮」引《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災，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¹²⁴謂「不但于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日知錄》言此傳文「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¹²⁵《會箋》謂「郊次」為「出舍于郊也」，乃「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¹²⁶知「郊次」係哀悼秦之敗績而於郊暫居之所。《左傳注》云：「郊次猶襄二十三年《傳》之官次。凡所居皆可曰次，喪寢曰次。」¹²⁷然《左傳注》於上揭襄公二十三年《左傳》卻釋「官次」為「官職」、「職位」，顯已前後矛盾。又文公四年《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集解》：「出次，辟正寢。」《正義》：「僖三十三年《傳》曰：『秦伯素服郊次』，意與此同。……出次，出於官而別次舍，故云『辟正寢』也。」（頁 306）知「出次」類同「郊次」，乃離正寢而辟居他處。《日知錄》：「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¹²⁸係藉此哀悼他國之亡。又成公五年《左傳》：「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集解》：「舍於郊。」（頁 440）《正義》先引上揭僖公三十三年《左傳》，又謂「此言出次、降服，明亦次於郊也。」（頁 440）《正義》再據上揭文公四年《左傳》，言《集解》於彼云「辟正寢」，乃「與此文互相見也。」（頁 440）此事亦載《國語·晉語五》：「夫國主山川，故川涸山崩，君為之降服、出次。」韋《注》釋「出次」為「出次於郊」，¹²⁹同《集解》、《正義》之解。此「出次」即上引《周禮·春官·大宗伯》之「以荒禮哀凶札」，¹³⁰為國家發生災禍致哀。總而言之，「郊次」、「出次」皆暫時出居他處，知「次」乃止息之所。

三是戰爭或行旅時所居之「次」，即今日所言帳篷。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集解》：

¹²³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據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影印），頁 294。

¹²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同註 29，頁 274-275。

¹²⁵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9，據清人何焯〔1661-1772〕批校精抄本排印），頁 134-135。

¹²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551。

¹²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500。

¹²⁸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同註 125，頁 135。

¹²⁹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同註 123，頁 294。

¹³⁰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同註 125，頁 135。

「次，舍也。焚舍，示必死。」（頁 636）類似記載又見僖公十五年《左傳》：「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集解》釋「拔舍」為「拔草舍止。」（頁 231）《左傳注》言「拔舍」當有動詞，謂清人姚範（1702-1771）《援鵝堂筆記》卷十一「拔舍當謂拔起所舍止耳」，¹³¹此說較勝；¹³²則「拔舍」之「舍」乃戰場暫居之所。又襄公二十八年《左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集解》：「外僕，掌次舍者。」（頁 653）知此「舍」乃行旅暫居之所。總之，「次」又為戰爭或行旅暫居處，類同後世所言帳篷。

四謂星辰運行位置，¹³³見襄公二十八年《左傳》：「裨竈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集解》：「旅，客處也。歲星棄星紀之次，客在玄枵。」（頁 653）又襄公三十年《左傳》：「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集解》：「指降婁也。歲星十二年而一終。」（頁 683）所謂「降婁」，《左傳注》言「以木星在降婁計，須經大梁、沈實、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娵訾再及于降婁，為一歲終。」¹³⁴知「降婁」乃歲星所處位置，二處傳文之「次」皆歲星所居之所。

五指固定居所，見哀公十六年《左傳》：「衛侯使鄆武子告于周。……王使單平公對曰：『……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集解》釋「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云：「繼父之世，還居君之祿次。」（頁 1041）此時衛莊公自晉返國，遣衛大夫鄆武子告周王室。天子命單平公回覆，命其還居衛君「祿次」。《集解》未釋「祿次」，《會箋》云「王命賜其舊祿位」，¹³⁵《左傳注》亦言「祿次即祿位，此指為君。」¹³⁶然筆者以為二書皆不確，《國語·魯語上》：

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使謂之曰：「吾欲利子于外之寬者。」對曰：「夫位，政之建也；署，位之表也；車服，表之章也；宅，章之次也；祿，次之食也。君議五者以建政，為不易之故也。」¹³⁷

韋《注》釋「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為「弛，毀也。……宅，有司所居也。公欲毀之，以益宮也」；解「吾欲利子于外之寬者」云「於外寬地，以利子也」；敘「宅，章之次也」

¹³¹ [清]姚範：《援鵝堂筆記》，收入徐德明、吳平：《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據清道光十六年〔1836〕姚瑩校刊本影印），冊 14，卷 11，頁 18。

¹³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357。

¹³³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6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08。

¹³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178。

¹³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1，頁 1988。

¹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頁 1698。

¹³⁷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同註 123，頁 120-121。

曰「有章服者之次舍也」；述「祿，次之食也」言「居次舍之所食也」；注「君議五者以建政」謂「五謂位、署、服、宅、祿也，有其位則治其官、服其章、居其次、食其祿也。」¹³⁸須注意者為，此「宅」指有司辦公之所；由後文「宅，章之次也」，又知「宅」與「次」繫聯，則「次」亦指有司辦公處。依「祿，次之食也」之文，知「祿」乃給養「次」之資。則上揭哀公十六年《左傳》「復爾祿次」之「祿次」應析為「祿」與「次」，前者指君位而後者謂國君所居之所，不宜泛言「祿次」為祿位。

總上可知，《左傳》名詞之「次」專指居處之地，或是暫時止息、或為固定居所，未涉及職官或職司內容。依此則襄公二十三年《左傳》「恪居官次」之「官次」亦當指特定處所，《左傳注》釋「官次」為「官職」、「職位」不可從。《集解》釋「次」為「舍」，則「官」是描述「次」之性質與範圍，「官次」應解為「官舍」。「官次」、「官舍」即上揭《國語·魯語上》之「宅」，依韋《注》知為「司所居也」，即今日所言辦公處所。

七、結語

本文討論《左傳注》釋《左傳》襄公時期五則有待商榷字詞，今將成果說明如下。(一)「組甲」：襄公三年《左傳》載「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八十、被練三百」；前賢釋「組甲」、「被練」皆人員所著甲衣，唯前者身分尊於後者。春秋以車戰為主，此《左傳》載楚以精銳之師伐吳，若僅遣徒兵而不發兵車，實不合情理。定公四年《左傳》言楚軍兵車「用革」，《左傳》又屢見革車、甲車，知兵車亦可敷以革甲，此即「組甲」之「甲」之意。「組」為以絲織成之帶，依《周禮》知其可飾於車乘，則「組甲」應解為「覆以甲革而飾以組帶之兵車」。(二)「丈城」：襄公九年《左傳》「巡丈城」之「丈」，《集解》、《正義》釋為動詞之「度」，然與上下文句不呈排比。學者或謂「丈」乃「女」、「大」誤字，然《左傳注》以為二說無據。《左傳》載「巡城」有巡視堞、陴與大城二種，《說文》解堞、陴為女垣、女牆，而段《注》謂「女」有「小」義。「丈」可引申為「大」，「丈城」即「大城」，正與堞、陴對舉。「巡丈城」特書「丈」字，係藉此區別所巡之「城」非堞、陴，乃高厚城基之大城。(三)「悼棄」：襄公十四年《左傳》「而悼棄之」之「悼」有釋為「傷悼」、讀為「卓」而訓作「遠」、借「悼」為「逃」三說，《左傳注》以為皆可通。然解「悼」為「傷悼」於上下文意未通；借「悼」為「逃」，然「逃棄」、「棄逃」諸詞皆未見先秦典籍，故二說不可從。「悼棄」釋為「遠棄」可徵諸〈汝墳〉「不我遐棄」、文公十八年《左傳》「投諸四裔」、昭公三十二年《左傳》「蝥賊遠屏」與〈王制〉「屏

¹³⁸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同註123，頁120-121。

之遠方」，諸文皆有「遠棄」義，《平議》之見可從。（四）「不相能」：襄公二十一年與昭公元年《左傳》之「不相能」，《說文》謂「忍，能也」；《釋名》言「能，該也」；《方言》云「該」有「咸」義，則「忍」、「能」、「該」有兼備、包容之意。又先秦古籍釋「耐」為「能」，且「能」、「耐」又見異文，而「耐」又有「忍」義；知「不相能」可讀為昭公元年《左傳》之「不相忍」，謂不能相互忍讓包容。（五）「官次」：《左傳》載名詞之「次」專指居處之地，未涉及職官或職司內容。依此則襄公二十三年《左傳》「恪居官次」之「官次」當指特定處所，《左傳注》釋「官次」為「官職」、「職位」不可從。《集解》釋「次」為「舍」，「官次」應理解為「官舍」，即今日所言辦公處所。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屈原等著，〔漢〕劉向集錄，〔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題〔周〕司馬穰苴著，王震集釋：《司馬法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以南宋刻本《武經七書》為底本點校排印。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十七年（1891）木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揚雄著，〔清〕錢繹箋疏：《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據清光緒庚寅年間（1890）紅蝠山房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劉安著，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清光緒二年（1906）浙江書局刻清人莊逵吉（1760-1883）校刊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據清嘉慶八年（1803）黃丕烈刊刻《士禮居叢書》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據清人王先謙（1842-1917）《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據《四部叢刊·經部》影印江南圖書館層明嘉靖翻宋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據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影印。
-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為底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 〔唐〕徐堅等輯：《初學記》，收入文沙懷：《四部文明·隋唐文明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據清乾隆內府刻《古香齋鑒賞》袖珍本影印。
- 〔宋〕林堯叟：《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影印。
- 〔明〕劉寅：《尉繚子直解》，收入〔清〕阮元：《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據《宛委別藏》影印。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9年，據清人何焯（1661-1772）批校精抄本排印。
-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收入徐德明、吳平：《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據清道光十六年（1836）姚瑩校刊本影印。
- 〔清〕姚鼐：《左傳補注》，收入宋志英輯：《《左傳》研究文獻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江陰南菁書院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

〔清〕武億：《群經義證》，收入清·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79年。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清·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79年。

二、近人論著

王貴民：《西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沈長雲：《先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

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2014年。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年。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2021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以《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為範圍〉，《東吳中文學報》第41期，2021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三則——以《左傳》成公時期為範圍〉，《淡江中文學報》第44期，2021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六則——以《左傳》隱公至僖公時期為範圍〉，《人文研究學報》第55期，2021年。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楊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據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明人黃魯曾（1487-1561）覆宋本為底本排印年。
-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2018年。
- 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年。
- 〔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2020年，據古籍掃描，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02096485.cn>，檢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Examination & Correction of Five Phrases on Yáng Bó-jùn's "Chun Qiu Zuo Zhuan Zhu" –Based on the Period of Lǚ Xiāng Gōng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reign of Lǚ Xiāng Gōng (575 B.C. - 542 B.C.) in Zuo Zhuan as the scope, and discusses the five notes of Yáng Bó-jùn's "Chun Qiu Zuo Zhuan Zh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Zuo Zhuan Zhu") that need to be discussed more. 1. The term "zǔ jiǎ": Elder scholars interpreted "zǔ jiǎ" and "pī liàn" as a suit of arm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is the person who wore "zǔ jiǎ" was much well-respected than "pī liàn". The military chariots of Chǔ State were "yòng gé" (to equip with rhino skins). There were two kind of military chariots that could be read so often in Zuo Zhuan, and they were "gé chē" (the chariots which were equipped with rhino skins) and "jiǎ chē" (the chariots which were equipped with armor). So it is so easy to find that military chariots could also be equipped with rhino skins. The word "zǔ" refers to a belt woven with silk. According to the "Zhou Li", "zǔ jiǎ" can be decorated in chariots, thus it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military chariot equipped with rhino skin and decorated with a silk belt. 2. The term "zhàng (丈) chéng": Scholars may say that "zhàng(丈)" is wrongly written words of "female (女)" or "big (大)". However, Yáng Bó-jùn thought that there was no evidence. There were two types of "xún chéng" (battlements). One was "dié" (short battlement) & "pí" (parapet) and the other was tall battlement or city wall. The word "zhàng(丈)" could be also interpreted as "big (大)", therefore, "zhàng chéng (丈城)" is "dà chéng (大城)". These two nouns are with the opposite meaning to "dié" & "pí". 3. The term "dào qì": There are three meanings of the word "dào". The first is to mourn; the second is to go far away; the third is to escape, and all of these above are reasonable in "Zuo Zhuan Zhu".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pre-Qin classics, there were some clues to prove that “dào qì”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yuǎn qì”; therefore, the second meaning might be the best for “dào”. 4. The phrase “bù xiāng néng”: According to three classics “Shuō Wén Jiě Zì”, “Shì Míng” and “Fāng Yán”, the word “néng”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rěn”, “néng” and “gāi”; moreover, the meaning of it is to have both political integrity & ability and to be able to tolerate people. Based on pre-Qin classics, the words “nài” and “néng” have similar meanings to each other. Besides, the words “nài” and “rěn” also have similar meanings to each other. Thus, the phrase “bù xiāng néng”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bù xiāng rěn”, and the meaning of it is people who cannot tolerate to each other. 5. The term “guān cì”: The word “cì” only means residence in Zuo Zhuan. It is irrelevant to neither officials nor official functions. The term “guān cì” is actually an office today. So Yáng Bó-jùn said that “guān cì” is official rank or official position is not reasonable.

Keywords: Zuo Zhuan, Yáng Bó-jùn (1909-1992), “Chun Qiu Zuo Zhuan Zhu”, examination & correction

